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比例触及 1% 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晶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持有公司股份58,975,1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60%）的5%以上股东、董事高晶女士，计划在2025年8月8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98,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866,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3,732,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晶女士《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4日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7.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晶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36.41%减少至35.89%，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晶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权益变动过程		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高晶女士通过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7.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晶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36.41%减少至 35.89%，股份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雄帝科技	股票代码	300546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97.09		0.52	
合 计	97.09		0.5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高晶合计持有股份	5738.9040	30.75	5641.8140	30.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5.7676	7.05	1218.6776	6.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23.1364	23.70	4423.1364	23.70
郑嵩合计持有股份	1057.0040	5.66	1057.0040	5.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2510	1.42	264.2510	1.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2.7530	4.25	792.7530	4.25
合计持有股份	6795.9080	36.41	6698.8180	35.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0.0186	8.47	1482.9286	7.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15.8894	27.95	5215.8894	27.9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2025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的计划范围内。 本次减持后，高晶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 购 管理办法》等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 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 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